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

2018年1月31日，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趣尔”）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已按照《问询函》中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媒体质疑事项：

1、你公司筹划收购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丹香”）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协商情况等。

【回复】：

公司与青岛丹香合作具体过程：

2016年6月双方初步接触；

2016年7-8月公司组织审计、律师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各方人员均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6年9月-2017年3月青岛丹香开始进行规范化改制；

2017年7月-11月公司聘请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对其进行审计、评估及规范性审核；

2017年11月完成审计、评估报告出具；

2017年11月-12月双方就合作事项进行谈判；

2017年12月6日正式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双方首次就合作事项签订协议，前期未签订过相关协议）；

2017年12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并进行公告。

2、请你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是否泄密进行严肃自查；如存在泄密情况，请查明信息泄露人员及信息泄密范围，提供获取泄密信息的人员名单，并提出对信息泄密人员的处理措施。

公司在青岛丹香并购投资项目的整个进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流转途径和内幕知情人范围，尽可能将内幕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切实履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职责，以避免出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在2016年11月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向中登公司申请自2016年11月前六个月的交易查询，未发现现有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以个人投资为目的买入公司股份。

经自查，暂未发现信息泄密人员。如发现有泄密人员，公司将立即启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青岛丹香2017年5月增资过程中，潍坊德硕创业服务中心投资、潍坊慧谷投资管理中心出资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本公司核查了潍坊德硕创业服务中心投资、潍坊慧谷投资管理中心对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缴款凭证及青岛丹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流水，截至2017年6月末，德硕创业、慧谷投资已向青岛丹香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4、请你公司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1、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该收购为现金收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与被收购方接触及初步尽调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避免由于重大不确定交易造成公司股价异动；

3、公司与标的公司达成确定谈判意愿后，即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1、关于青岛丹香的2017年收益预测及其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告编码：2017-142《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予以说明。其中，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7年7-12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407.72	12,965.20	19,372.92
营业利润	520.84	2,422.53	2,943.37
净利润	331.39	1,816.90	2,148.29
销售净率	5.17%	14.01%	11.09%

2017年7-12月的营业收入，以及成本、费用率的预测情况，均经过了充分

的论证分析，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具体情况请见 2017-142《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青岛丹香从成立之初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和国务院提出的“食品安全国家战略”，坚持从原料进货到门店销售的全过程最严格监管，严格把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丹香产品的质量和口味一直受到广大顾客的肯定和好评。

青岛丹香在2016年11月，通过山东省食药局食品生产许可认证，2017年9月，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双认证。2016年至今，国家、省市区食药监管部门，多次到企业进行飞行检查和产品抽检，青岛丹香的产品、生产销售过程、管理文件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2017年12月，青岛丹香通过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大众网在济南市举办的“食安山东示范企业”答辩评审活动。

青岛丹香中央工厂使用面积4万m²，目前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运转。借助德国SAP系统软件，原料采购、仓储配发、生产过程、门店销售均有详细的过程记录。从产品源头开始，对每一个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索证、建档、资质审查和产品鉴定，只有符合国家食品全标准的原材料才能流入生产环节；目前生产销售面包、蛋糕、西点和月饼等产品，全部按质量管理体系受控的SOP标准文件进行生产；全部产品一律禁止不经包装出库，杜绝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工厂建设有独立的品控化验室，配备生化培养箱、电热鼓风干燥箱、分光光度计等专业设备，配备4名化验员，每天进行原料、产品的抽检微生物实验，记录填写规范详细，存档完整，包括对于可控允许范围内的成品产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及时详细记录，接受食药部门的监督管理。

产品的保质期是指产品的最佳食用期。产品的保质期由生产者提供，标注在限时使用的产品上。在保质期内，产品的生产企业对该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或明示担保的质量条件负责，销售者可以放心销售这些产品，消费者可以安全使用。该期间质量保证包括产品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腐烂等微生物指标变化不是

识别食物产品是否变质的唯一标准，食品还可能由于季节温度、干湿气候、油脂含量等不同，过早或迟缓变质，所以食物应尽量在保质期未到期就及时食用。对于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国家有严格的质量安全标准，添加剂使用是否超标和保质期无关。

综上所述，青岛丹香已通过食品生产认证，已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自检和主管部门抽检均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问题二、关于修正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

你公司披露因 2017 年受市场的宏观因素影响，造成公司节日产品的销售及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将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2,530.12 万元至 3,092.36 万元修正为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同时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提示：公司 2015 年收购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商誉余额为 131,868,659.82 元，由于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门店改造摊销的影响，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一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业绩预计修正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业绩修正的具体原因为：

一、直接燃料及动力成本增加

2017 年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的通知》及《昌吉市“两清两美一绿”清新空气行动 2017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公司制冷改造及锅炉进行煤改气，公司本年直接燃料及动力成本增加近 300 万元；

二、对外捐赠

为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金融扶贫、产业扶贫）的号召，用资本带动扶贫工作的快速发展，本年公司向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及其他贫困地区捐款、捐物近 300 万元，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三、节日食品销售收入影响

由于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本年节日食品销售较上年预计下降 5%左右，导致本年净利润水平下降。

2、请说明你公司业绩预计测算过程，本次对 2017 年年度业绩进行预测时，是否已充分考虑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涉及商誉计提减值事项，若未考虑，请说明具体原因。

在进行本年业绩测算时主要依据上年审计情况及本年收入完成情况，扣除上述 2017 年新增利润影响因素后，测算得出；

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通过对门店类型的整合及门店模式的改造，经营性业绩已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有所改善；由于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少于 2016 年因此最终净利润水平与 2016 年相当，公司认为浙江新美心并未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因此未在 2017 年年度业绩预测时考虑商誉计提减值事项。

本公司出于审慎性的原则，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浙江新美心进行权益估值测算，以准确判断计提商誉减值事项；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后，如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